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0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85号)的公告

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、冉启明、罗小清、田旭:

经查明,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85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8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4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8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UW3HU7K）、冉启明、罗小清、田旭、蒙进森：

经查明，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通浪商贸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核准的监事备案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